

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新海航大厦

签订时间：2016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网络）快速发展和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海南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就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具体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出资方式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规定的增加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义务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履行。

第二条 公司增资规模和各方出资比例

甲、乙双方同意：

(一) 本次增资实施后，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一) 其中乙方以现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二) 乙方完成上述现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16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甲方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25%；

乙方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3.75%。

第三条 增资缴纳

(一)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由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二) 乙方缴纳全部增资额后，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由公司重新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 乙方逾期未缴纳其全部增资的，应根据实际缴纳增资额调整出资比例和注册资本，《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增资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缴纳全部应缴增资；
- (二) 负责协助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致使公司的增资目标未能实现，并且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完全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致使公司的增资目的未能实现，其他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 (二) 本协议因双方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 则

- (一)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改变、变更，均需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修改后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中一份报有关部门备案，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